

重庆拍卖

第五期

(总第 211 期)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本期目录

【政策动向】

- ▲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筑牢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支撑 / (2)

- ▲ 文化和旅游部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 / (5)

【行业资讯】

- ▲ 中拍协艺委会召开 2022 年上半年主任办公会 / (6)

- ▲ 2022 年中国拍卖行业年度形势分析会在京召开 / (7)

【年度报告】

- ▲ 2021 年重庆市拍卖行业发展报告 / (11)

【法律贴士】

- ▲ 拍卖法律文书怎样网上签署? / (27)

【协会文件】

- ▲ 关于公布注销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人员名单的通知 / (31)

- ▲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声明 / (32)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筑牢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支撑

——专访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同志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10日发布。为什么要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有什么重要意义？有哪些重要改革举措？如何落实？记者专访了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同志。

问：意见出台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答：当今世界，最稀缺的资源是市场。党中央高度重视统一大市场建设工作。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基础。党的十九大提出，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完善公平竞争制度，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健全市场体系基础制度，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2021年12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时强调，构建新发展格局，迫切需要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制度规则，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近年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工作取得重要进展，统一大市场规模效应不断显现，基础制度不断完善，市场设施加快联通，要素市场建设迈出重要步伐，建设统一大市场的共识不断凝聚，公平竞争理念深入人心。但也要看到，实践中还有一些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问题，市场分割和地方保护比较突出，要素和资源市场建设不完善，商品和服务市场质量体系尚不健全，市场监管规则、标准和程序不统一，超大规模市场对技术创新、产业升级的作用发挥还不充分等。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部署，必然要求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畅通全国大循环。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实施意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明确了加快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为今后一个时期建设全

国统一大市场提供了行动纲领，必将对新形势下深化改革开放，更好利用发挥、巩固增强我国市场资源的巨大优势，全面推动我国市场由大到强转变产生重要影响。

问：意见的出台对于促进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有何重大意义？

答：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支撑和内在要求。

第一，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支撑。构建新发展格局，必然要以全国统一大市场为基础。只有国内市场高效联通，打通从市场效率提升到劳动生产率提高、居民收入增加、市场主体壮大、供给质量提升、需求优化升级的通道，形成供需互促、产销并进的良性互动，才能扩大市场规模容量，发挥市场促进竞争、深化分工的优势，进而形成强大国内市场。

第二，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然要求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高标准市场体系首先应该是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我国市场基础制度、市场设施联通水平、要素资源配置效率、监管现代化水平等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相比还有差距。加快建设超大规模的国内统一市场能够实现更高层次的分工协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夯实基础。

第三，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实现科技自立自强推进产业升级的现实需要。通过统一大市场需求引导创新资源有效配置，促进创新要素在更大范围内有序流动和合理集聚，支持科技创新及相关产业业态发展，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可将我国超大规模市场资源禀赋优势转变为强大竞争力，推动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牢牢把握未来发展主动权。

第四，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参与国际竞争的重要依托。在立足国内统一大市场、夯实国内大循环的基础上，加快建设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不仅有利于推动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更好联通，促进要素跨境自由有序安全便捷流动，形成对全球先进资源要素的强大引力场，还有利于提高国际经济治理中的话语权，在国际竞争和合作中取得新优势。第五，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释放市场潜力、激发发展动力、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的重要举措。通过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以提升供给质量创造更多市场需求，以优化市场环境释放更大消费潜力，以打通堵点

卡点拓展更广阔流通空间，以公平公正监管营造更透明营商环境，有助于稳定市场预期，促进经济循环畅通，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问：推进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总体要求、工作原则和主要目标是什么？

答：意见强调，要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制度规则，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

工作原则方面，一是立足内需，畅通循环。以高质量供给创造和引领需求，使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更加畅通。二是立破并举，完善制度。从制度建设着眼，明确阶段性目标要求，压茬推进统一市场建设。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三是有效市场，有为政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统一大市场集聚资源、推动增长、激励创新、优化分工、促进竞争。四是系统协同，稳妥推进。科学把握市场规模、结构、组织、空间、环境和机制建设的步骤与进度，坚持放管结合、放管并重，提升政府监管效能。

主要目标方面，一是持续推动国内市场高效畅通和规模拓展。二是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三是进一步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四是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五是培育参与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

问：意见在推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方面有哪些重点任务？

答：意见坚持问题导向、立破并举，从六个方面明确了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点任务。从立的角度，意见明确要抓好“五统一”。

一是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推动完善统一的产权保护制度，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维护统一的公平竞争制度，健全统一的社会信用制度。

二是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以升级流通网络、畅通信息交互、丰富平台功能为抓手，着力提高市场运行效率。

三是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推动建立健全统一的土地和劳动力市场、资本市场、技术和数据市场、能源市场、生态环境市场。

四是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以人民群众关心、市场主体关切的领域为重点，着力完善质量和标准体系。

五是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以增强监管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为保障，着力提升监管效能。从破的角度，明确要进一步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

意见从着力强化反垄断、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清理废除妨碍依法平等准入和退出的规定做法、持续清理招标采购领域违反统一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做法等五方面作出明确部署，旨在打破各种制约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显性、隐性壁垒。

问：如何推动意见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答：一是建立工作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完善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部门协调机制，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及时督促检查。加强跟踪分析和协调指导，切实协调解决相关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二是抓好重点任务。围绕六个方面的改革任务，以制度建设为重点，明确阶段性工作目标，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推动改革举措尽快落地见效。三是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探索研究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标准指南。对积极推动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取得突出成效的地区给予激励。动态发布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问题清单，着力解决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不当市场干预和不当竞争行为问题。四是凝聚各方合力。推动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围绕重点任务，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宣传引导，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新华社记者 安蓓、潘洁）

文化和旅游部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

近日，为贯彻落实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工作要求，文化和旅游部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部署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摸排老年旅游、艺术品经营等领域涉及养老诈骗问题隐患，整治文化和旅游市场侵害老年人权益行为，进一步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秩序，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文化和旅游市场环境。

文化和旅游部指导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涉及养老诈骗

问题隐患摸排，重点摸排以艺术品经营为名实施诈骗、非法集资、非法传销等艺术品市场涉及养老诈骗问题隐患，重点摸排旅行社以预付卡、会员费、理财产品等形式诱导老年人“消费”“投资”的旅游市场涉及养老诈骗问题隐患。重点加强对利用信息网络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旅行社分支机构的执法检查，摸排一批文化和旅游市场涉及养老诈骗问题隐患线索，并联合、配合有关主管部门进行综合评估，强化分级分类处置。

文化和旅游部指导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进一步规范整治文化和旅游市场突出问题，有诈反诈，有乱治乱。进一步加强执法检查和网络巡查，整治经营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等侵害老年人权益的违规经营行为，严查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不合理低价游”等侵害老年人权益的违法经营行为。针对文化和旅游市场涉及养老诈骗的问题隐患，指导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进一步加强建章立制，深入研究分析问题成因，有针对性地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有效提升监管效能。

文化和旅游部同时要求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畅通举报渠道，宣传发动群众通过12337智能化举报平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者全国文化和旅游市场网上举报投诉处理系统(jbts.mct.gov.cn)提供举报线索。集中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维护老年人权益主题宣传，推动专项行动的普法宣传进社区、进超市、进公园、进广场、进家庭。通过公布指导案例、印发宣传册、发布电子海报、制作动漫宣传片等方式，加强法治宣传，揭露涉及养老诈骗问题隐患的“套路”手段，提升老年人法治意识和识骗防骗能力。

【行业资讯】

中拍协艺委会召开2022年上半年主任办公会

2022年4月28日，中拍协艺委会通过线上召开2022年上半年主任办公会，中拍协黄小坚会长、李卫东副会长（兼艺委会主任）、贺慧秘书长出席会议，艺委会上副主任胡妍妍、蒋迎春、甘学军、左京华、李晨、许习文，其他副主任代表朱旗、何奇峰、王育灵、徐翠云，秘书长余锦生，副秘书长刘莹、陈零初、贾晋华、徐磊参加会议。会议由李卫东副会长主持。

会议首先由余锦生汇报2020年疫情以来艺委会在相关政策协调、业态体系构建、

行业规范建设、拍卖市场研究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尤其是全额开票、“追续权”立法、回流文物税收、《文物保护法》等法律修订及利好政策出台，线上拍卖业态建设、业务管理指南编制、企业风控研究、相关地区艺术品拍卖中心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果。同时就2022年工作提出建议，计划尽快完成艺委会换届，进一步推动相关政策优化与落地，推进拍卖市场业态构建，深化拍卖行业内部建设，同时开展行业30周年宣传活动等。

李卫东副会长介绍了艺委会换届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中拍协六届一次常务理事会将对新一届艺委会主任的任命情况；对新一届艺委会副主任单位及委员的提名建议；对新一届艺委会秘书长、副秘书长，以及名誉主任的聘任建议。

贺慧秘书长通报了有关部门对文物艺术品拍卖标的敏感信息处理要求，以及民政部门对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专项整治活动的要求。同时指出，在当前行业的发展中，拍卖企业一是应当加强党建工作，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二是应当重视社会责任，注重品质宣传，加强公益传播；三是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研究涉诉案例，依法合规经营。

与会代表纷纷发言，对两年来艺委会所取得的工作成果给予高度肯定，同时对疫情常态化下拍卖企业如何生存与发展提出诸多建议，包括营造良好政策环境，争取相关税收减免、财政补贴和资金扶持；推动网络拍卖中行政管理、规范建设、运行规则等体系建设；利用海南等自贸港（区）寻求新的发展道路；改善社会上“无照拍卖”行为所形成的不公平竞争环境；研究拍卖法律滞后问题及其他法律对拍卖的波及影响；组织拍卖相关业务的交流活动等。

最后，黄小坚会长用“信心、沟通、责任”六字对会议进行总结讲话。他认为，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拍卖行业一是要有信心，在疫情常态化下，齐心协力、抱团取暖、顺势而为、渡过难关；二是要加强沟通，与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以及社会各界沟通，在沟通中争取利好政策，解决企业难题、获取经营生机；三是增强责任，在获得经济效益的同时承担社会责任，参与社会公益，扩大正面影响。

2022年中国拍卖行业年度形势分析会在京召开

4月22日，2022年中国拍卖行业年度形势分析会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召开。此次研讨会以“两会经济政策解读和拍卖业数字化发展”为主题，旨在深入探讨推

动拍卖行业数字建设跨越式发展的可行性路径，促进实现行业、企业高质量发展。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蔡进、中拍协副会长黄小坚、副会长李卫东、秘书长贺慧、副秘书长欧树英、中拍平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刘燕线下出席会议。研讨会还邀请到原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所长任兴洲、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数字财务研究所所长周卫华在线作了主题演讲，中国嘉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总监、拍卖师杜威、上海国拍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IT部经理郁敏作了实践分享。会议由中拍协副秘书长欧树英主持。

此次会议首次采用腾讯会议、中拍协微信视频号同步直播，地方协会、企业代表及业内外人士约两千人通过两种方式云参会并参与研讨互动。

会议首先由黄小坚会长致辞，他讲到数字技术、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在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恢复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对拍卖行业的经营方式、经营理念的变革也产生了积极影响。他指出中拍协编制发布的《中国拍卖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已明确提出，要以跨越实现数字建设作为重要目标，以加强行业数字化建设作为重点发展任务，扎实推动实现行业持续健康发展。针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黄小坚会长提出了三点希望：一是希望全行业会后继续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认识数字化创新发展对拍卖行业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提高行业数字经济思维能力和专业素养；二是希望全行业全面对标《中国拍卖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强化贯彻落实，结合行业发展的需要和可能，做好行业和企业数字化发展路径规划，加强形势研判，抓住机遇，赢得主动；三是希望全行业充分认识当前经济政策形势蕴含的机遇与挑战，坚定信心、沉着应对，在疫情下主动创新发展方式，挖掘增长动能，加快行业数字化发展进程。

主题演讲

对今年政府工作报告要点的理解及拍卖行业发展影响因素分析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原所长、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任兴洲在演讲中分析了今年的发展预期目标以及实现预期目标所要有效破解的三重压力，详细分析了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所体现出的今年宏观政策“准”和“活”的特点，根据宏观环境特点，分析了影响拍卖行业发展的积极促进因素以及行业面临的挑战

和新要求。她指出：今年宏观政策积极宽松度明显增强，对拍卖行业将产生积极的政策影响，数字化转型和模式创新仍将是新增长点；同时拍卖行业竞争也将更为激烈，为企业提升服务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对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提出更新挑战。

拍卖行业数字化创新发展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蔡进从“行业数字化转型势在必行”、“把握行业数字化转型的基本内涵与方向”、“拍卖行业推进数字化转型的优势”和“拍卖行业推进数字化转型的几点思考”四个方面为参会人员进行了详细深入的论述，他指出，拍卖行业数字化转型的重点是数字化拍卖和拍卖数字化，拍卖行业在推进数字化转型方面有着良好的发展优势、平台优势、服务优势、资源优势、创新优势，因此拍卖行业要深刻思考，努力牢固树立数字化思维、打造拍卖数字化生态、不断充实与创新互联网+拍卖的内涵、提升服务化赋能、夯实拍卖数字化基础。

数字财政背景下拍卖行业创新发展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数字财务研究所所长周卫华分别从“数字财政当前现状与发展趋势”、“数字财政对公共财物处置影响”、“拍卖行业创新发展的几点思考”三方面进行了论述。他指出数字化财政是一大趋势，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对财政数据的要求从财政内部延伸到了预算单位以及各部委、行政事业单位。当前拍卖行业的数据显示，拍卖行业对财政非税收入的贡献逐年持续提高，近年来占比已超过 15%。他建议，在开展业务过程中，还应当同时关注财政部门对数字财政的要求。他结合 2020 年财政部发布的《罚没财物管理办法》分析当前罚没财物处置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建议拍卖行业在当前供给冲击、需求收缩、预期转弱的背景下要积极与政府部门加强联系，积极做好数字化转型，融入到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积极做好享受减税降费优惠政策。

实践分享

工业循环物资拍卖与平台数字化赋能

中拍平台常务副总经理刘燕首先介绍了工业循环物资领域相关政策和中拍平台工业循环物资业务情况。她透露，得益于中拍平台的技术优势，中拍平台上包括生产线、设备、废旧拆除权、废旧物资等在内的工业循环物资市场规模已达到 1400 亿

元，呈现出标的数量大、市场化程度高、成交率高、客户数量多、复购率高、委托资源丰富等特点。她指出，工业循环物资拍卖集中体现了中拍平台立体数字化生态五个方面的作用：一是信息汇聚，扩大拍卖交易模式的影响力，将拍卖融入到统一的大市场中；二是便捷交易，提供稳定拍卖交易系统满足委托方多元需求；三是聚集买家，提高拍卖成交价格；四是提高效率，通过协同系统提升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将企业的业务能力覆盖到全国；五是深度融合，通过数字化的管理系统，实现向前与向后的延伸连接，将客户的关系有了更深度的融合。

艺术品拍卖的新媒体营销经历

中国嘉德市场总监杜威首先介绍了市场主流新媒体微信、微博、抖音的应用分享，随后介绍了艺术行业新媒体应用延展，包括小红书、哔哩哔哩、INSTAGRAM，最后他着重介绍了中国嘉德在新媒体传播方面的探索。通过数据对比，他指出艺术品拍卖营销领域，微信视频号相较于抖音，长视频更受欢迎，而抖音则更适合短视频的播放。他结合嘉德的经验，谈了几点体会，一是就艺术品拍卖来说，新媒体传播的工作其实是线下实体活动的一种延伸，而不是替代；二是艺术品拍卖市场是高度依赖企业内部的专业人员而不是外部的服务机构；三是技术和市场需要动态平衡，需要并驾齐驱，而不是由于新媒体的快速高度发展就过度盲目关注；四是艺术品拍卖企业应该善用新媒体平台，用温和的心态去做内容的传播，而不是高歌猛进的去做推销。

用数字化拍卖来应对疫情

上海国拍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IT 部经理郁敏结合公司在疫情期间拍卖会前、会中、会后的具体经验与参会人员进行了分享。他讲到，他们所用的数字化拍卖管理系统针对机动车的特性，把拍卖会后办证、物流、车辆交接、库存管理、CRM 客服回访都纳入到了其中，形成一个服务的完整闭环。他指出，数字化拍卖能够有效应对疫情或者其他冲击，因为在掌握了数据，形成闭环，拥有客户的基础上，企业能够服务好客户并把拍卖业务更好的推广下去。

会上，嘉宾还根据参会人员后台提问进行了问题互动。会后，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蔡进还听取了中拍协领导班子的专题汇报。蔡进副会长高度评价了中拍协领导班子具有创新意识、专业水平和执行能力。他指出中拍协对行业发展具有

引领力、在行业中有影响力、凝聚力和指导力。最后，希望中拍协要把握数字化发展大趋势，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实现协会的职业化、专业化、系统化和生态化的健康发展。

【年度报告】

2021 年重庆市拍卖行业发展报告

引言：

《重庆拍卖行业发展报告（2021 年）》立足于商务部全国拍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及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企业经营统计年终报表的统计数据。数据采集范围本市辖区内，统计对象为经重庆市商务委批准成立，取得拍卖经营许可的拍卖企业。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部分 宏观环境分析

一、经济环境：稳字当头，稳中求进

2021 年是新冠疫情持续肆虐的第二年，在这场史无前例，艰苦卓绝的历史大考中，中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经受做“压力测试”，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人民沉着应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领先地位，确保了亿万人民的生命安全，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尽管经济运行存在较大下行压力，但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加强市场反垄断力度、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这些动力强劲的改革治理措施和不断释放的制度优势成为构筑共克时艰磅礴力量的根本保证，政策“篝火”温暖了市场主体，稳定了发展预期，确保经济运行稳的底盘依然坚实。受宏观经济稳定增长的带动，2021 年重庆市拍卖行业紧随经济形势，也呈现出从压力中转暖，从稳定中恢复的局面，行业经营增速预测值好于预期的恢复，一大批跨领域拍卖企业新兴而生，传统拍卖企业也在积极主动适应新技术驱动发展。

二、政策环境：政府红利助推发展

2021 年，政府继续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修订相关法律法规，简化相关行政审批，完善各类规范体系，有效促进了拍卖行业的专业化发展

和创新发展。纵观 2021 年拍卖市场相关政策调整，有四个方面的变化影响深远，值得关注。

（一）优化营商环境，放管结合，激发市场活力

为了优化营商环境，2021 年 6 月 3 日国发[2021]7 号文，即《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为落实国务院要求，商务部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印发了《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实施方案》。2021 年 7 月 11 日国务院发出国办发[2021]25 号文件，即《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既提出了改革的方向与指导原则，又部署了具体的改革措施。

（二）国家注册拍卖师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职业资格制度方面，今年 1 月，新版《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目录清单》继续将拍卖师列为“准入类”职业资格，并明确作为行政许可事项。保障了拍卖业人才队伍的稳定，对持续提高拍卖职业资格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具有重要意义。

（三）财政部新规带来市场新机遇

为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提高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透明度，规范相关资产交易行为，维护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权益，财政部发布《关于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21〕102 号）。此外，为规范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财政部印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财资〔2021〕127 号）。两个《通知》对于拍卖行业而言，都明确了国有金融机构资产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的方式包括公开拍卖、网络拍卖。

财政部的两项新规，从政策层面明确了拍卖在资产处置中的地位和作用，不仅为拍卖行业依法承接国有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相关资产处置业务提供了新的政策依据，也为拍卖行业规范开展资产处置服务，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提出了新的要求。

（四）新型消费发展助推网络拍卖进入新阶段

为促进线上线下消费深度融合，努力实现新型消费加快发展，国务院办公厅公布《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意见》明确“支持互

联网平台企业向线下延伸拓展”“推动线上线下消费高效融合、大中小企业协同联动、上下游全链条一体发展”。《意见》为网络拍卖在发展推动线上线下融合、企业联动、跨行业跨领域合作、延伸产业链、丰富直播拍卖形式、开发数字化产品和服务等方面指出了方向，有利于促进网络拍卖平台和拍卖企业新一轮创新融合发展。

第二部分 行业发展基本状况

一、重庆拍卖行业整体从稳定中得到全面恢复

2021年，经过两年的疫情“大考”，在全国经济逐步转好的背景下，拍卖行业也在复苏的路上稳步前行，显示出了较好的韧性。随着市场流动性变强，生产资料及大宗商品类资产价格较快上涨，带动房地产、土地使用权等传统拍卖业务及机动车、农副产品、股权债权为代表的新兴业务领域出现成交额的快速增长，行业盈利同步增长，为拍卖行业带来了活力。

（一）行业规模稳定恢复

1、企业情况

自商务部出台《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后，拍卖经营执照和许可审批门槛进一步放低，我市新增拍卖企业数量持续处在快速扩张周期。2021年又获批企业49家，截至2021年底，我市已有获得拍卖经营许可的企业137家。企业数量年增幅达到55.7%，创下历年新增拍企数量的新高。但这些新获批的企业绝大部分并没有真正开展拍卖业务，从行业管理“账面”看，在商务部拍卖行业信息管理系统注册登记的新企业只有12家，申请加入拍卖行业协会的企业只有8家，有一半以上存量企业没有进入商务部信息管理和拍卖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服务体系，为数不少的接触式新企业成立后开展业务面临较大困难，企业表现“冷热不均”。一方面受企业设立便利化改革的推动和网络拍卖快速发展的拉动，另一方面也受到传统政策型拍卖领域竞争、跨界竞争加剧的影响，2021年我市拍卖企业继续保持“有进有出，进大于出”的较高活跃度，整体呈现持续扩张的态势。

2、从业人员构成

我市拍卖企业大多属于小规模企业，员工人数一般在3-5人，少数具有一定经

营规模的企业员工人数也在 20 人以下。随着新生代逐渐进入拍卖行业，年轻化和教育背景提升的趋势更为明显。截至 2021 年 12 月，我市拍卖行业从业人员总数 600 余人。其中国家注册拍卖师 163 人。

3、行业培训和人才培养

2021 年，在疫情防控的背景下，协会对从业人员和拍卖师的教育培训作出了及时调整，大力推动线上培训。通过电脑、手机小程序，在线学习平台推出了结合疫情专门录制的宏观形势分析、合同履行法律问题、业务模式探索等课程。

（二）疫情影响变小，年成交规模回升至疫情前

在业务经营数据方面。2021 年，有 53 家企业向协会报送经营统计年报，经行业统计报表数据汇总：全年实现拍卖成交额 728.74 亿元（包括法院辅助工作成交 34.94 亿元，土地拍卖 633.54 亿元），年成交额规模与上年同比增加 75.23%。绝对额净增加 312.87 亿元。单纯的年成交规模已经恢复并接近到 2019 年疫情爆发前的水平。

表 1 重庆市拍卖行业 2021 年全年经营统计汇总表

单位：万元

分类	房地产	土地使用权	机动车	文化艺术品	农副农产品	股权、债权	无形资产	合计	
	成交额	成交额	成交额	成交额	成交额	成交额	成交额	成交额	比例 (%)
法院委托	271444	6338	2611	0	0	60989	3209	349383	4.79
海关、公安等执法部门委托	1982	4029378	582	0	0	0	145330	4199999	57.63
银行、资产管理公司机构委托	8251	0	141	0	134	0	50500	59026	0.00
破产清算组委托	41160	34347	119	0	0	2	3	85535	0.81
其他机构委托	25208	2283210	441	390	0	19701	0	2542768	1.17
个人委托	4311	0	1021	37541	0	12	0	50667	34.89

合计	352356	6353273	4915	37931	134	80704	199042	7287378	100
----	--------	---------	------	-------	-----	-------	--------	---------	-----

拍卖场次上，有经营业绩数据的 43 家企业全年共举行拍卖会 8353 场（包括法院辅助工作 2839 场、土地拍卖 120 场），其中成交 4106 场，流拍 4247 场，拍卖会场次比上年增加 5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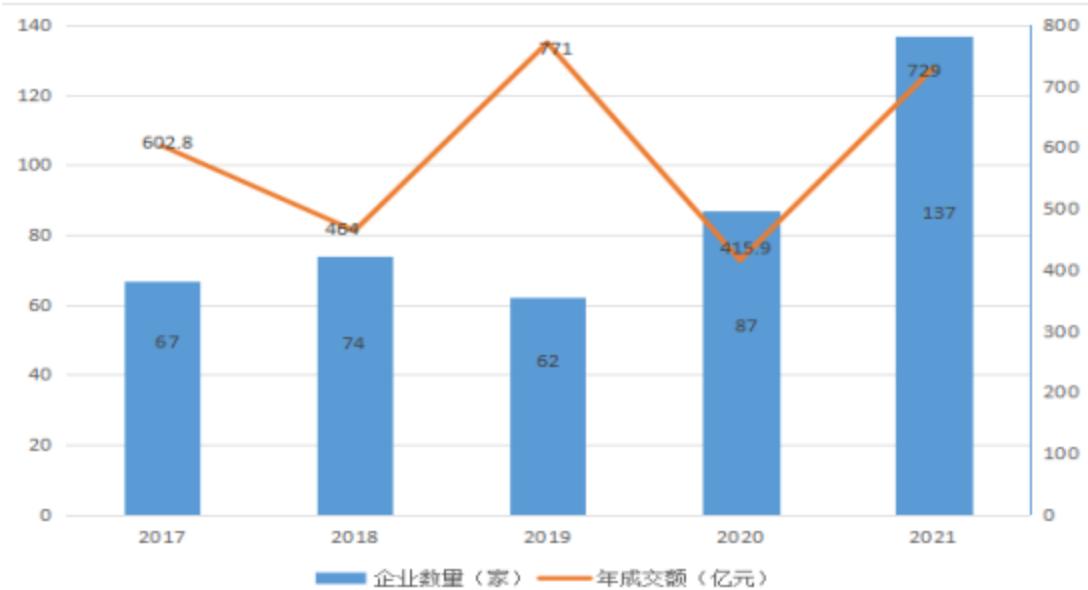
表 2 与 2020 年经营数据比较表

时间	企业数量	成交场次	流标场次	总场次	成交额(亿元)
2020 年	87	2837	2707	5544	416
2021 年	137	4106	4247	8353	729
绝对数增减	50	1269	1540	2809	313
增减幅度%	57.5	44.7	56.9	50.7	75.2

总体上看，受宏观经济趋稳的鼓舞，疫情影响减小，行业全年展现了较强的发展韧性，业务逐渐回稳复苏，拍卖企业的各项指标都在稳定回升，实现了疫情防控和行业经营之间的良好平衡。

图 1 重庆拍卖企业数量变化及年成交规模走势图

(2017-2021)



(三) 品类结构稳定，新兴业务显活力

2021 年拍卖市场品类结构基本稳定，新兴业务呈现出了较好的发展势头，政策、

疫情等因素也在不同程度对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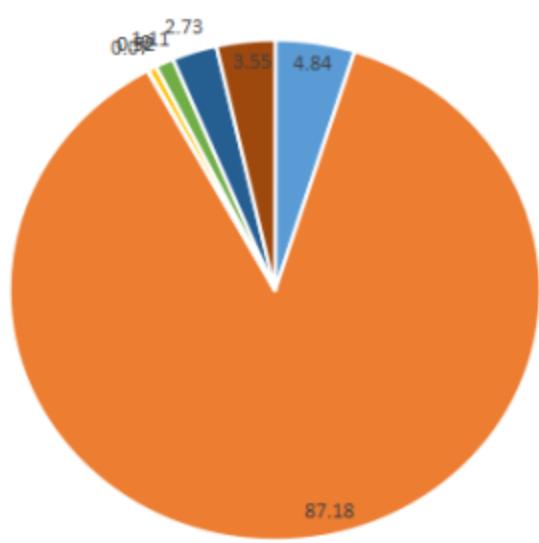
表3 2021年按标的类型划分的细分市场成交情况

单位：万元

标的类别	2020年	2021年	上年同比 增减额	上年同比 增减%	所占份额 %
房地产	223886	352356	128470	57.38	4.84
土地使用权	3839201	6353273	2514072	65.48	87.18
机动车	4042	4915	873	21.67	0.07
文化艺术品	39090	37931	-1159	-2.96	0.52
农副产品	3	134	131	4300.98	0
股权、债权	9841	80704	70863	720.05	1.11
无形资产	52	199042	198990	382233.63	2.73
其它	42538	259023	216485	508.93	3.55
合计	4158653	7287378	3128725	75.23	100

图2: 2021年拍卖业务结构图

单位: %



■ 房地产 ■ 土地使用权 ■ 机动车 ■ 文化艺术品
■ 农副产品 ■ 股权、债权 ■ 无形资产 ■ 其它

从具体业务类别来看，土地使用权和房地产仍然是拍卖市场最重要的拍卖业务。房地产标的成交 35.23 亿元，同比增加 57.38%；土地使用权拍卖成交 635.32 亿元，同比上涨 65.48%；

受“减税降费”政策鼓舞，特别是二手车限迁全面取消等有利推动，全年机动车成交 0.49 亿元，同比增加 21.67%，机动车拍卖业务展现出了市场持续增长的良好势头；

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等改革政策的带动，以金融不良资产和破产企业资产为主的股权、债权拍卖业务成交 8.07 亿元，同比增加 720.05%；

农副产品拍卖和无形资产拍卖成交分别为 134.67 万元和 19.90 亿元，对应去年的 3.06 万元和 52.06 万元，增幅垂直上升。其它标的拍卖成交 25.90 亿元，同比增加 508.93%，唯有文化艺术品类成交 3.79 亿元，比去年减少 2.96%。与 2020 年形成相反态势。

从成交额的构成来源看，剔除司辅工作和土地拍卖两项，拍卖企业接受社会委托，自主拍卖的成交额为 60.27 亿元，其份额占总成交额的 8.27%。虽然份额占比仍然很小，但从发展来看，随着新企业的加入，社会自主业务在稳定的小幅增加。

（四）业务来源结构整体稳定，局部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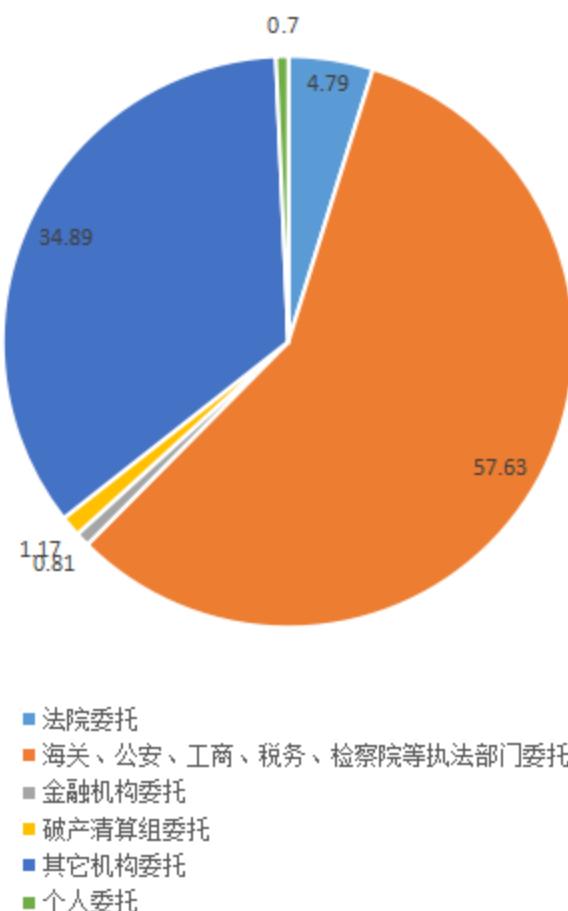
表 4：按标的来源划分的细分市场成交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机构	2020 年	2021 年	上年同比增减额	上年同比增减%	所占份额%
法院委托	215622	349383	133761	62.04	4.79
海关、公安、工商、税务、检察院等执法部门委托	1613370	4199999	2586629	160.32	57.63
金融机构委托	1245	59026	57781	4639.17	0.81
破产清算组委托	22061	85535	63474	287.73	1.17
其它机构委托	2261532	2542768	281236	12.44	34.89
个人委托	44823	50667	5844	13.04	0.7

合 计	4158653	7287378	-368780	75.23	100
-----	---------	---------	---------	-------	-----

图 3：2021 年拍品来源结构图 单位：%



从业务委托来源看，法院司辅委托 34.93 亿元，同比增加 62.04%；政府部门委托 420 亿元，同比增加 160.32%；金融机构委托 5.9 亿元，相对于去年的 0.12 亿元，增幅巨大；破产清算管理人委托 8.55 亿元，同比增长 287.73%；其他机构委托完成 254.27 亿元，增幅为 12.44%；个人委托业务完成 5.06 亿元，同比增加 13.04%。

（五）佣金收入稳中有升，行业盈利能力持续下滑

从商务部全国拍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统计平台获悉：2021 年，我市拍卖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2996.40 万元，同比增长 503 万元，呈现 20% 的增长；缴纳营业税金 68.19 万元，企业所得税 12.76 万元，国家税收同比减少 68%。政府部门为支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产采取的一系列减税降费措施，也让拍卖企业享受到税改及减税降费的红利，

企业税负总体实现下降。

从行业盈利能力方面看，不同交易渠道的竞争，迫使拍卖平均利润被不断摊薄，促使行业收入利润跨入甚至低于社会平均化的状态。业务佣金收益率呈现长期持续下降的趋势，这一趋势在短期内很难反转。以拍卖佣金为主要收入来源，以拍卖为单一服务方式的经营模式面临巨大挑战，唯有通过有效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整合拍卖上下游产业，进而形成服务链条才能为拍卖企业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

二、市场格局持续变化

（一）市场集中与企业淘汰同时出现

2021年，重庆拍卖市场80%的成交额和佣金收入仍然由十几家拍卖企业贡献，所占比重不到重庆拍卖企业总数的十分之一。受市场资源、企业经营能力等的影响，大多数企业反映经营困难，已经出现一定比例企业放弃拍卖经营许可证年检的情况。

一批专业程度不高，服务能力较弱的企业将逐渐被淘汰出市场；一批对拍卖业务感兴趣的电子科技类、金融服务类的跨界经营者进入则为市场发展带来新的力量。随着行业转型和市场竞争的激烈，拍卖企业数量将在动态调整中有所波动。

（二）网络拍卖业态站上风口

2021年，全国新冠疫情仍然呈现多地、多点、频发的状态，线下拍卖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网络拍卖迅速成为拍卖行业参与复工复产、慈善抗疫的重要手段。经商务部、国家文物局、国家市场监督总局等有关部委推出一系列网络拍卖业务规则指导与规范，便利了网络拍卖业务的开展；在行业协会的协调下，相关网络平台、科技公司、物流企业则采取技术创新、费用减免、活动组织等不同方式全力支持拍卖企业开展网络拍卖业务。仅中拍平台统计：2021年重庆拍企新增入驻6家；在互联网媒体发布拍卖公告171条；在中拍平台组织拍卖会324场；完成网拍成交额2.09亿元。网络司法拍卖在淘宝、京东等电商平台已成为常规性拍卖业务，拍卖企业网络拍卖业务得到迅速增长，网络拍卖在拍卖场次中渗透率已超过50%，线下服务、线上拍卖业态已经形成并站上风口，加快转型、数字化共享、互联网生态、产业链共融等新兴业态迎来发展的春天。

三、行业贡献度分析

重庆拍卖业经过 30 年的发展，历经最初“从无到有”的萌芽阶段，“从弱到强”的快速阶段，为重庆在企业改制、国有资产重组、盘活不良资产、实现司法强制拍卖变现、配置社会资源等一系列经济和社会改革中发挥出不可或缺的积极作用，对促进流通业发展包括增加税收和带动就业做出贡献。现在重庆拍卖业正处于新旧动能转换、新旧资源更替和新旧发展模式调整的转型升级关键时期，如何实现拍卖行业更加符合价值规律、市场规律、服务与效益相统一的、集约化、规模化、可持续的健康发展，成为今后一段时期拍卖行业及拍卖市场发展的关键。

第三部分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近些年来，拍卖业旧的经营模式受到了巨大的挑战，企业经营情况越发困难，特别是疫情防控的严峻复杂形势给拍卖行业带来直接冲击，很多企业陷入困境。但更主要的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技术模式的落后，规则体系的混乱，市场无序竞争与监管困境。

一、技术模式的落后

众所周知，当下的商事活动都离不开网络平台技术的支撑，平台模式也完成了对经济活动的深刻渗透，网络拍卖在今天是大势所趋。

（一）拍卖专业网络平台力量相对薄弱

拍卖行业对网络平台及其网络拍卖技术开发的跟进是不足的。目前为止，拍卖业建立了两家专业性拍卖平台，分别是以中拍协牵头组建的中拍平台和上海拍协牵头组建的公拍网。两家平台面对的是以淘宝、京东等电商平台为主的拍卖业务竞争。从互联网技术开发能力与资金投入规模看，拍卖业专业化网络平台力量的薄弱显而易见。

（二）大量网络拍卖活动存在合规性缺失问题

网络拍卖的普及，社会上很多人、个体商户、企业甚至政府和事业单位也纷纷开展网络拍卖活动。他们多以第三方网络平台为依托，未按照《拍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经营许可，对正常市场秩序造成了较大影响。

这种网络拍卖行为，带来了许多不良后果。一是不按法定拍卖流程操作，不受

行业及市场监督，如文物艺术品拍卖，正规拍卖企业的文物拍卖在拍卖前均须报省文物行政部门审批，遵守相关监管要求，而无资质的企业的拍卖活动不仅不需审批备案，还可随时随地拍卖，导致网拍市场被非拍卖企业占据主导，劣币驱逐良币。二是网络平台未对平台内经营者充分履行主体资格审核及信息公示等职责，导致对网络拍卖活动参与者的权益保障不利，经常引发纠纷。三是扰乱拍卖市场秩序，形成不正当竞争。无资质的个人和企业从事网络拍卖行为，为了利益经常会不择手段，假拍，拍假司空见惯，形成了网络拍卖中的各种乱象。

二、规则体系统一性受到挑战

当前调整拍卖活动的基本法律法规包括三个部分。第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二是国务院关于公物进行公开拍卖的通知，第三是《民事诉讼法》。以上三个基本法律法规，它们提供规则的基础上也提供了市场，是拍卖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基本保障。

时至今日，调整拍卖活动的规则体系的完整统一性正日益受到挑战。在上述三个基本规范之外，各级各地国家机关基于各种权力、业务来源，出台了相当数量的拍卖/竞价规范。分散的规则体系不仅增加了拍卖业的交易成本，割裂了拍卖市场的统一性。不同的拍卖规范还破坏了法制的统一，侵蚀了拍卖法的严肃性。

三、无序的市场竞争和监管困境

随着网络拍卖的普及，社会上很多个人、个体商户、科技公司、文化公司甚至政府和事业单位纷纷开展网络拍卖活动，以“竞价”或动态报价等方式代替“拍卖”，造成拍卖市场被人为分割，影响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公平市场建设。他们拍卖专业性不足，缺乏对拍卖行为的有效监督，对市场参与者的权益保障不利。

证照齐全是《拍卖法》规定的经营性拍卖人必须具备的法定条件。在“先照后证”商事制度改革后，工商注册经营范围包含“拍卖业务”的企业数量明显大于商务部门批准从事拍卖业务的企业数量。这导致的影响，一是扰乱市场秩序，对依法成立的拍卖企业形成不平等竞争；二是导致拍卖行为脱离市场监管，易发各类以“拍卖”名义诈骗敛财等违法行为；三是损害拍卖行业的整体信誉和形象。

四、拍卖市场与行业拓展能力不匹配

长期以来，行业经营主要依赖行政及司法等公共资源类拍品的状况没有发生实质的变化，传统业务的市场化、专业化调整成效有限，企业在面对格局的新变化和新兴市场时，开拓意识不强，开拓能力不足。

五、传统盈利模式与增值服务需求的矛盾

重庆拍卖企业大多数都是小微企业，创新能力不足，专业服务水平不高，坚持传统的拍卖服务，单纯收取拍卖佣金的传统服务与盈利模式，远远不能满足客户在现有市场条件下，在金融、投资、管理、法律、信息、估值等方面高端、个性化服务需求，从而限制了客户群的发展，限制了传统业务的创新和新业务的发展。

六、行业人才队伍跟不上行业转型发展

行业转型发展中，缺乏“高精专”和综合素质较高的人才，现有的行业人员不能完全承担转型发展的重担。目前，拍卖行业急需在跨界融合发展、新业务拓展、网络拍卖业务等方面培养更多具有综合素质的人才，以适应行业转型发展的需要。

总的看来，这些矛盾和问题的解决，既需要拍卖行业根据社会发展环境的变化主动调整，寻求出路，也离不开政策环境的调整促进。

第四部分 行业趋势预测

2022年是拍卖行业“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行业有信心高质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自2022年开年以来，在国家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下，全年拍卖行业经营将继续稳定发展，预计有望全面恢复并超过疫前水平。

一、传统业务将保障业务格局基本稳定

房产、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传统拍卖业务的稳定，将使行业成交额和佣金收入维持历年的正常水平甚至能有小幅增长；同时，行业将在政府委托拍卖、司法委托拍卖及社会委托拍卖等方面维持业务来源的稳定性，为行业继续保持稳定发展的基本格局打下基础。

二、跨界融合将会成为行业发展的基本模式

拍卖业的稳定发展与相关上下游业态之间形成了“共生”关系，通过互相学习、取长补短，拍卖业相关业态对拍卖行业提高服务能力和发展质量至关重要。2022年，以金融、电商、物流、网络科技、鉴定评估、法律服务为代表的业外合作伙伴，将

继续与拍卖业保持融合发展的伙伴关系，并在多层面深入合作，构建和发展新的“拍卖生态圈”，共创融合发展的新时代，共享融合发展的新成果。

三、新业务、新技术将成为行业创新发展的着力点

以服务和盈利能力提升为基础的机动车、农产品、股权债权和不良资产处置等专业化拍卖市场将进一步拓展，尤其是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的开拓，将迎来行业发展的新增长点。同时，疫情期间飞速发展的网络拍卖，在后疫情时代将迎来技术、规则、覆盖范围等方面长足发展，并将会成为助力拍卖行业市场化、专业化的支撑点。

第五部分 促进行业发展的政策建议

一、政策协调为核心，做好顶层设计

要针对行业新兴业务发展的障碍做好政策协调工作，确保运行不走弯路，保持与业外同类业务相对的竞争优势和发展的领先性。

一是继续做好《电子商务法》在拍卖领域的落地工作，防范大型互联网企业的垄断行为对行业经营造成过大的冲击，加强行业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建设；二是研究解决农副产品如何向有需要的买家开具发票问题，加强农副产品拍卖的业务指导和在标准制定、优惠政策等方面的支持力度。

二、加快拓展创新业务市场空间

要支持拍卖企业在不良资产、知识产权、民品及公益等新业务领域的开拓；鼓励艺术品拍卖企业向大众化、网络化、特色化方向发展，鼓励机动车拍卖企业继续深入开拓主机厂、经销商、保险、租赁等车源渠道，发挥拍卖作用；支持拍卖企业在当地特色农副产品拍卖上与政府合作，共建农产品拍卖市场。

三、解决传统业务瓶颈，深挖传统业务潜力

保持行业发展连续性，对房地产、土地使用权、不良资产、破产企业财产、国有资产、公物等业务开展深入“挖掘”，引导改变行业传统思维模式，适应市场变化，积极拥抱互联网技术，重塑拍卖运营模林。引进和培养亟需的各类管理和运营人才，保持行业发展的稳定。

四、提高社会认知，服务行业发展

针对拍卖行业对外社会形象“小、散、弱”和社会认知度不足等问题，要加强行业自律工作力度，依据行业自律及拍卖师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处理社会影响恶劣、破坏行业团结的案例及个人；要加大行业整体宣传，通过典型事例宣传推广、重点活动策划组织、行业形象策划推广，公益拍卖模式探索和品牌打造，扩大拍卖交易和行业的社会认知，支持拍卖行业的改革发展和转型升级。

五、加快职业资格制度改革，推动拍卖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拍卖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自1996年颁布以来，未进行过修改，职业资格制度改革进展已落后于拍卖行业标准化建设的要求。在现有的《国家职业分类大典》中，拍卖职业人员被规定为“拍卖专业人员”，不仅不能对拍卖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专业技术能力和职业素养做出清晰界定，与《拍卖法》有关拍卖师的规定也相冲突。因此，我们应推动《国家职业分类大典》的修订，将“拍卖专业人员”转变为“拍卖师”。

第六部分 促进行业发展的主要对策措施

一、落实国务院部署，推动拍卖业营商环境改善

今年4月10日，国务院对外发布《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打市场的意见》（简称《意见》），《意见》明确了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原则，从六个方面提出加快建设全国大市场重点任务，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树立了一座新的里程碑，它将全面推动我国市场由大到强的转变，给未来10年的中国带来重大变化。当下，拍卖行业要积极落实国务院提出的改革方式，改革措施和事中事后监督措施，配合政府主管机关推进拍卖业的“证照分离”工作。积极探索各项优化营商环境（放管服）的改革目标与措施和拍卖业发展之间的联系，为行业长远的发展寻找政策支持。

积极配合党中央国务院推动的反垄断工作。拍卖业是垄断行为危害的重灾区，行业将为反垄断做好准备，一是加强全行业学习，开展专项研究，组织专家厘清垄断模式和根源；二是强化法律手段，组建法律专家，进行法律反垄断的准备工作。

二、加强对全行业的理念引领作用，积极引导行业转型升级

协会要更多地深入基层企业，通过现场调研、专题调研、交流座谈等方式，了

解企业特别是新企业的业务发展方向，发现创新典型，挖掘鲜活案例，为行业业务转型树立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在业内形成积极学习典型的局面。

（一）明确重点方向，提升传统业务服务能力，鼓励新业务拓展

拍卖行业的发展依赖市场。加强市场建设是行业发展的根本保证。突破传统思维束缚、运用现代经营理念，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依靠新观念、新方法，立足市场实际、着眼行业未来，按照市场的规律特性，有的放矢、有所作为，是行业加强市场拓展、赢得发展的根本。

1. 做好传统的拍卖市场

公共资源拍卖市场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仍然是拍卖行业的获得利润、锤炼队伍、展现形象的一个重要市场。

行业要更加积极紧密地保持与政府行政部门、执法部门、司法部门的沟通协调，继续坚持拍卖企业在公物、罚没、司法等拍卖业务中的地位，突出拍卖企业团队专业、经验丰富、一站式全程服务的优势，强调拍卖协会的组织管理和行业自律职能，在新形势下结合专业优势和信息技术支撑，以更加优质的服务做好传统公共资源拍卖业务。

艺术品拍卖，通过与藏家、艺术机构等的合作，以文化艺术品拍卖的专业力量有效促进艺术品的交易与流通，推动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的发展；要以更多更好的专题开设、拍品成交推动公众对文化艺术的关注。

2. 以创新为主线，拓展新兴拍卖市场

行业要因地制宜拓展新兴拍卖市场，开拓城市公共事业经营、农村集体资产和各类农村农业土地、设施所有权、经营权、租赁权、处置权、使用权的处置、自然资源开发等业务；积极开拓和参与大宗商品交易、农副产品交易、破产处置等业务，进一步发挥拍卖企业在涉及重大民生、供给和执行领域的作用，扩大拍卖行业影响力，不断打造拍卖的新兴区域、特色拍品。

当前，各类市场资源的生产、消费也呈现新形势，不少新业态、新行业逐步兴起，特别是5G、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运用普及，也会在一些新的市场产生一些新的交易机会和行业介入新的契机。

(二) 锤炼企业自身能力、加强行业人才建设

“打铁还需自身硬”。不论政府政策、经济环境如何变化，企业自身的运营能力、业务能力，是企业能否发展壮大的基础。行业的发展需要人才、依靠人才，没有一支懂理论、会经营、善学习、能吃苦的行业人才队伍，就没有行业的美好明天。行业在整个经济社会之中和产业链条之上的知识深度、实践程度，取决于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力度。加强行业人才建设，是行业发展的根本大计。

1、探索培养新型企业家

当前，拍卖企业家不仅需要将各种传统要素组合在一起，在新形势下，拍卖企业家的作用更存在于实现专业人员、新技术与社会资源进行有效组合的过程，这些都需要拍卖企业领头人能够为企业发展指出发展方向和具体的操作模式。行业要培养拍卖企业家超前的理念、发展目标、合作的新思维。

2、持续加强行业人才培训，提升行业队伍素质

依托中国拍卖行业协会行业认证课程体系，做好人才的专业化培养，鼓励企业员工参加不良资产、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加强跨领域、跨行业人才的培养；建立文物艺术品专业人才的认证体系，重点打造文物艺术品拍卖专业人员认证考核体系，为行业人才培养提供标准化依据。

3、推动拍卖行业设立新职业

拍卖行业中，除了拍卖师外，还有许多不同工种为行业发展起到了关键性的支撑作用。但目前，只有拍卖师这一职业被正式确认，对行业队伍的发展不利，无法形成行业专业分工和多层次人才供给。因此，推动行业新职业是促进行业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必要的。当前，根据企业经营的实际需求，应新增“拍卖运营师”、“拍品审鉴师”和“拍卖业务员”三个职业。

三、是进一步强化行业自律建设

一是要继续抓好商务诚信建设，巩固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已初步形成的行业诚信体系框架。

二是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工作机制。在行业主管、市场监管部门支持下研究制定行业投诉及反馈工作机制，制定违规企业约谈、监督与处理工作机制；推动年检合

格，有注册拍卖师的动态“合规企业白名单”的公布，引导行业自律，扩大社会认知；提升拍卖企业标准化达标评定结果的社会认可度，扩大采信范围，强化企业诚信意识。

三是加强行业对外宣传，对社会反映强烈的“套路拍”等不良现象加强宣传引导，对达标企业和规范活动进行重点宣传，营造风清气正、规范健康的拍卖行业正面形象。

四、强化自身建设，实施规范管理

协会要继续加大为会员服务的力度，优化会员结构；要继续推进协会的组织机构建设，提高行业管理的针对性，提升拍卖师日常监督管理的效率和服务质量；要继续加强与各领域协会之间的联系与合作，在统战部新专联和市商联会的平台上，探索行业协会间的协作共赢机制；要争取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落实适合协会承担的管理职能清单目录和权力边界，按程序争取和承接政府的购买服务，实现权力责任统一，服务监管并重。把协会作用发挥好、工作推动好，以更加敬业的精神，推动我市拍卖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F 结束语

刚刚过去的一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的重要历史时刻。立志千秋伟业，百年只是序章；新的征程开启，百年又是起点。在新的一年里，我们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立足拍卖行业实际，团结广大拍卖业同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全力推动拍卖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时至今日，拍卖交易已不是一个“击槌性”简单买卖方式。在全新的市场平台与交易技术背景下，改革与发展是拍卖业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中常说常新的话题，常试常新的追求。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

2022 年 4 月

【法律贴士】

拍卖法律文书怎样网上签署？

在全民抵御新冠肺炎疫情的背景下，网络拍卖的重要性和战略意义更加明显。拍卖活动参加者应当积极响应协会的倡导，通过网络拍卖为这场“战疫”贡献力量，对冲疫情带来的业务影响。那么问题来了，拍卖法律文书能不能网上签署，如何签署？以下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法律咨询委员会委员于国富律师带来详细解答。

通过网络形式进行拍卖其结果是否有效？

近年来，网络拍卖在国内外已经获得广泛认可。我国已经形成了以《拍卖法》、《电子签名法》、《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网络拍卖规程》(GB/T 32674-2016)等国家标准、规范化文件为重要内容的网络拍卖规则体系。

在此基础上，只要网络拍卖的程序与操作办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网络拍卖规程》，就能切实维护网络拍卖活动参与各方的权益，其效力可以得到法律确认。

通过网络拍卖形式举办拍卖活动，相关合同是否可以网上签署？

拍卖活动是一项法律性很强的商务活动。在整个拍卖流程中，涉及到委托拍卖合同、竞买合同、成交确认书等合同文书。

根据《电子签名法》第三条规定：“民事活动中的合同或者其他文件、单证等文书，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或者不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当事人约定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文书，不得仅因为其采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电子商务法》第四十八条还规定，电子商务当事人使用自动信息系统订立或者履行合同的行为对使用该系统的当事人具有法律效力。在电子商务中推定当事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因此，网络拍卖活动的相关合同是可以通过网络平台自动信息系统签署和订立的。

怎样签署电子合同或成交确认书才符合法律规定要求？

对于电子文书的签署方式，法律法规有明确的规定。只要符合法律规定要求的

条件和程序，就可以使电子文书有效签署。从形式上看，根据《电子签名法》第四条，“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由此可见，通过电子方式签署的，可以根据需要调取查用的电子合同和《成交确认书》可以与通常线下签订的纸质合同和成交确认书等效，符合拍卖法对相关合同和《成交确认书》的形式要求。

若拍卖企业通过中拍平台等合法设立的网拍平台上开展业务，通过该平台签订并存储的电子文书通常具有更高的中立性和客观性，进一步加强电子文书的法律效力。

有没有不宜采取电子文书方式签署协议的特殊类型拍卖交易？

《电子签名法》和其他的一些法律法规对一些特殊的交易活动有特殊规定。例如，根据《电子签名法》第三条第三款，以下法律文书的签署不宜采用电子文书形式进行：

- (一) 涉及婚姻、收养、继承等人身关系的；
- (二) 涉及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益转让的；
- (三) 涉及停止供水、供热、供气、供电等公用事业服务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电子文书的其他情形。

因此，若拍卖活动“涉及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益转让”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电子文书的其他情形，则不应单纯依赖电子文书进行。这种情况下，建议拍卖企业在网拍之后另行签署成交确认书。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接触，可以采取通过邮递文本方式来签署协议。

以往有拍卖企业在网拍完成后要求买受人线下再次签署成交确认书，这种做法是否必要？

如前所述，只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成交确认书等电子文书即具备法律承认的形式要件。部分企业要求线下再次签署成交确认书，其出发点主要在于便利存档和纠纷举证。在新冠疫情尚未完全消除的背景下，建议企业尽量减少不必要的线下活动，做好自身防护，支持国家的决策部署。

除依托网拍系统自动订立的电子文书外，其他法律文件或者合同可否通过电子

邮件、微信等形式签订？

根据《合同法》第十一条，合同的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因此，电子邮件已经是合同法明确确认的书面形式的一种。而微信这一电子通讯工具相对合同法而言是新生事物，并未被明确写入合同法中。但是，当事人通过微信作出的意思表示，仍然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在具备合同法规定的要约和承诺过程及必要内容和条件的情况下，可以作为一种签约形式。

最近，最高人民法院修订后的《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对此有进一步的细化规定，摘录如下：

第十四条 电子数据包括下列信息、电子文件：

- (一) 网页、博客、微博客等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
- (二) 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等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
- (三) 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电子交易记录、通信记录、登录日志等信息；
- (四) 文档、图片、音频、视频、数字证书、计算机程序等电子文件；
- (五) 其他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信息。

第十五条 当事人以视听资料作为证据的，应当提供存储该视听资料的原始载体。

当事人以电子数据作为证据的，应当提供原件。电子数据的制作者制作的与原件一致的副本，或者直接来源于电子数据的打印件或其他可以显示、识别的输出介质，视为电子数据的原件。

第九十四条 电子数据存在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确认其真实性，但有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的除外：

- (一) 由当事人提交或者保管于己不利的电子数据；
- (二) 由记录和保存电子数据的中立第三方平台提供或者确认的；
- (三) 在正常业务活动中形成的；
- (四) 以档案管理方式保管的；
- (五) 以当事人约定的方式保存、传输、提取的。

电子数据的内容经公证机关公证的，人民法院应当确认其真实性，但有相反证

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协会文件】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文件

中拍协【2022】16号

关于公布注销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人员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拍卖行业协会、有关拍卖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关于加强拍卖师监督管理的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对有关人员（名单见附件）分别做出吊销拍卖师职业资格证书和注销拍卖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理。

按照《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对符合“（二）死亡或失踪的”和“（四）其他可注销执业资格证书的行为”情形的9人（附件），予以注销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处理。

按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对符合“（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情形的1人（附件），予以吊销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处理。

注销和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其持有的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作废，应将其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收回上缴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请各拍卖师按照《管理规定》的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依法执业。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将继续加强对违纪、违规执业行为的监管力度，并依照相关规定对其做出严肃处理。

附件：

2022年重庆地区注销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人员名单（2名）		
序号	管理号	姓名
1	0601455	林发新

2	0701702	汪杰
---	---------	----

2022年4月29日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关于“JYPC全国职业资格考试认证中心”组织开展所谓“拍卖师”职业资格考试及颁发证书问题的声明

2022年3月16日人社部印发《关于开展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5号）。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中拍协”）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发现江苏英才职业技能鉴定有限责任公司“JYPC全国职业资格考试认证中心”组织开展所谓“拍卖师”系列职业资格考试并颁发所谓助理拍卖师、拍卖师、高级拍卖师“注册职业资格证书”。现就有关问题声明如下。

一、“JYPC全国职业资格考试认证中心”设置的所谓“拍卖师”系列职业资格不属于国家职业资格，颁发的所谓“助理拍卖师、拍卖师、高级拍卖师”职业资格证书不属于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官方网站（<http://www.mohrss.gov.cn>）查询。

二、拍卖专业技术资格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拍协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授权，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商务部指导下，完成考核注册工作。中拍协从未委托江苏英才职业技能鉴定有限责任公司“JYPC全国职业资格考试认证中心”开展拍卖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评价工作，该机构自行组织考试并颁发的所谓“拍卖师”系列职业资格证书不是拍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被商务、市场监管等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相关人员主持拍卖活动将不受法律保护。

三、“JYPC全国职业资格考试认证中心”设立的职业资格考试网（<http://www.zgks.net>）、职业资格证书全国统一查询系统（<http://cx.zgks.net>）等网站不属于中拍协设立的拍卖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证书查询网站。拍卖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事宜可通过中拍协官方网站（<https://www.caa123.org.cn>）查询，证书可

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 (<http://www.cpta.com.cn>) 查询。

四、请广大从业人员和相关单位提高警惕，增强辨别能力，谨防上当受骗。对侵害拍卖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声誉的行为，中拍协保留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2022年5月4日

本刊采稿编辑：谢援朝

特别提示：欢迎各拍卖企业对本刊提出宝贵意见并踊跃投稿

来稿请寄：上清寺太平洋广场B座1502室 邮 编：400015

联系电话：63616169 63867115 联系人：郑旖 李滢

协会网址：www.cqspx.com E-mail:cqpx@163.com 1430308205@qq.com